

【附件三】成果報告

封面 Cover Page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SL1121428

學門專案分類/Division：社會(含法政)

計畫年度：112 年度一年期 111 年度多年期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23.08.01 – 2024.07.31

以證券市場重要案例增進學習成效之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Important Cases of the Securities Market to
Enhanc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Regulation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鄭婷嫻 (Cheng, Ting-Hsien)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
研究所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2024 年 9 月 14 日

以證券市場重要案例增進學習成效之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Important Cases of the Securities Market to Enhanc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一、本文 (Content)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Research Motive and Purpose)

學生透過傳統的法條教學方式，雖能大量吸收相關法條與理論內容，但卻只能抽象的學習上位概念，大多不懂實務上如何操作、為何操作、在何時需要操作。且因學生大多與金融相關產業接觸不足，不了解現今商業運作慣例，且商業知識不足夠，而無法深刻理解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背後規範之目的與意義為何，以至於學生雖懂理論卻無法學以致用。教學現場常遇到主要問題有三，學生的**專業法律與商業知識奠基不易、財經法律領域實用性高殊難憑空想像、須提供未來升學及就業之可能性**。因此，本研究藉案例教學法改善現有問題，利用真實案例及配合討論模擬爭議問題，分析真實發生過的證券交易法的重要案件，讓學生閱讀案例時可有具體參考案件資料，透過教師與學生探討問題，進而建立法學知識，並使其具備能力解決問題，幫助學生學習如何靈活運用法條與理論於實際案例中，希能藉此引導學生深度思考，系統性的處理廣泛的知識，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吸收。此一案例教學法源自於1870年由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的 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 教授所提倡的教學法，Langdell 教授認為法律是一種科學，透過原始與法律相關的資料可歸納出法規範的原理原則，案例教學法主要是配合研討案例，運用案例的材料結合教學主題、強調師生互動及學習者的主動學習，並培養高層次理解、解決問題能力的一種教學法¹。希望能解決傳統法條式教學的不足，增加學生思考的深度與廣度。

學習財經法律領域課程無法僅依賴法規背誦或法條解釋可完善解決實務問題，透過案例式教學法，增加學生課外閱讀能力，補充商業知識，與時俱進。21世紀人才需要必備8大素養與3種關鍵能力，德瑞克·伯克 (Derek Bok) 在其著作《大學教了沒？哈佛校長提出的8門課》(天下文化出版) 中，提出了8大素養能力分別為：「1.良好的溝通表達能力、2.清晰的思辨能力、3.獨立的道德推理能力、4.積極參與及履行公民責任的能力、5.迎接多元化生活的能力、6.迎接全球化社會的能力、7.拓展廣泛的興趣、8.就業能力」。柏尼·崔林 (Bernie Trilling) 和查爾斯·費德 (Charles Fadel) 合著的《教育大未來—我們需要的關鍵能力》(如果

¹ 陳惠馨，談「案例教學法」—以玻璃娃娃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49期，頁108，2007年10月。

出版)一書中整理3大面向關鍵能力則為:「第一、學習與創新的能力,包含嚴謹思考和問題解決、溝通與合作、創造力及創新力;第二,數位素養,泛指資訊素養、媒體素養、資訊和通訊科技(ICT)素養;第三,生活與工作的能力,範圍更廣,有彈性與適應力、進取心與自我導向、社交和跨文化合作的能力、生產力與當責、領導力與責任心」²。此8大素養與3種關鍵能力或有重疊之處,乃是學者專家們對於現代人才所見略同的結果。因此,透過執行本研究,利用案例式教學法的過程,培養學生成為現代所需之人才,而不是僅會解釋法條的法匠人士,產生學用差距。

利用真實案例將傳統的法學教育與教室所設計之問題型案例作結合,將正確的法治觀念藉著創新教學方式,讓學生於現實生活的案例中更容易理解法條的應用。本研究一直秉持學習應該是一種樂趣(Fun)的實踐,若學習成為一種沉重負擔(Burdensome),勢必難以引起學生積極求知的動力(Motivation),更無法持之以恆。傳統法律條文艱澀難懂,但若無投入一定心力閱讀法條奠定基礎法學知識,亦無法正確的建立法律概念的適用,因此本研究希望學生具有基礎法學知識後,透過案例教學使學生容易理解證券市場的爭議,再以課堂問答式進行對話與思考激盪,以及在課堂中使用線上APP教學(即Zuivo教學即時反饋系統)作教學融合,刺激學生培養自我學習的研究動機。以創新教學方式結合多元有效的互動教學模式,培育商事財經法與商業管理知識跨領域之專業人才,進而達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目的。

2. 研究問題 (Research Question)

鑒於財經法領域之法規眾多,且實務性質高,學生大多未具有社會經驗,甚難想像抽象之法律概念與實務爭議結合,因此若是能運用案例教學法引導學習,學生能持續學習的興趣,不至於因法條眾多或艱澀而失去信心。且利用APP線上測驗,教師於課前將題目或問卷設計好,學生可以在課堂上立即做互動答題或是現場問題反映,該套即時反饋系統之應用,一方面可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另一方面,可作為教學實踐研究資料的蒐集,做進一步學習成效研究。

3. 文獻探討 (Literature Review)

本研究以二種類型文獻做為主要參考素材。第一種是關於證券法規知識建立的部分,以賴英照老師所著「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³做為學生證券基礎法學知識建立,該書將繁複多元的法令規章及司法裁判加以整理,同時參閱美國豐富的先例判決,對證券法學做有系統的介紹,實為一本兼顧學術與實務

² 林珮萱, 21世紀人才必備的8大素養3大關鍵能力 學習建議 > 進了大學, 究竟該學什麼? 2013大學特刊, 2013年1月30日, <https://www.gvm.com.tw/article/17667> (最後瀏覽日: 2024年9月4日)。

³ 賴英照, 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 自版, 3版, 2017年9月。

觀點的教科書，深入淺出的論述，可領導學生做正確的知識奠基。再者，教師將在隨堂中運用 APP 線上測驗以及針對實際案例設計問題，主要參閱劉連煜老師所著「現代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⁴，該書以實例方式撰寫，善用問題意識引導學習，準確掌握法律規範意旨，增加學習與法律的適用精確度，每一章節之始皆列舉出與該章節主題相關的證券案例事實，為結合理論、立法政策與司法實務之研究，再將證券交易法的理論與架構依序說明，章節內亦會總結對於個案的處理重點，以及在結論處給予合適的用法建議，適合做為引導學生建立自我思考與批判能力的指標教材。

第二種文獻素材參閱，乃是關於教師建構自身教學實踐研究知識的參考文獻有，王文科老師與王智弘老師所著「教育研究法」⁵，第 1 章教育研究概述(性質、特徵與相關概念)與第 21 章為研究報告的撰寫與評鑑之外，其餘十九章細分成研究計畫的準備及撰擬、主要的研究方法、資料分析與解釋等三篇，體系清晰、完備，內容相當充實，作者無論在理論或概念的解析，或在實際的應用，都慧眼獨到而有明確的闡釋，教師將以此書為主要文獻參考，作為本研究執行教育研究方法之分析之基底。另，蔡清田教授於 2020 年出版教育行動研究新論⁶，「行動研究是一種研究的方法，強調研究的實務層面，較少涉及理論依據。自從 1996 年 Ortrun Zuber-Skerritt 主編《行動研究的新方向》(New directions in action research) 出版之後，行動研究的理論探討，普受關注。期望行動研究，經由理論與實踐的辯證，而更趨理想」。蔡教授將這本書的教育行動區分成六個重要歷程，作為教育行動者研究參考：第一個主要歷程是陳述所關注的問題，第二個主要歷程是針對上述問題，研擬可能解決問題的行動方案；第三個主要歷程是尋求可能的合作夥伴；第四個主要歷程是採取行動，實施監控行動方案；第五個主要歷程是評鑑與回饋；第六個主要歷程是呈現教育行動研究報告，可提供政府與民間鼓勵教育實務工作者進行教育行動研究之參考依據，目的是要將「行動」與「研究」兩者合而為一。

依據蔡教授提出的研究方法，很適合應用於本研究執行的過程，將法學教育中傳統教學方式轉變到創新教學法，教育行動需要透過教師與學生之間的連結，而利用案例式教學，師生可透過對於案件的討論，激發學習的意願，學生與老師間的對話，可養成學生思辨能力與溝通能力，再從不同視野論述自身觀點，提出合乎法律邏輯的建議。

再者，劉孟奇教授提出「如何讓學生想學？」這一直是法學教育者遇到最大的問題，學生以為念完法律系就可以通過國家考試取得一份不錯的工作，殊不知法律文字艱深，法條規範多如牛毛，當學生真正進入法律系就讀後，常常因不堪

⁴ 劉連煜，現代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新學林，18 版，2021 年 9 月。

⁵ 王文科、王智弘，教育研究法，五南，19 版，2024 年 2 月。

⁶ 蔡清田，教育行動研究新論，五南，19 版，2020 年 4 月。

負荷課業壓力而喪失學習動力。教育學者 Jere Brophy 針對學習動機曾提出「期望－價值理論」(Expectancy-Value Theory)⁷，根據這個理論，學生的學習動機高低，取決於兩個問題的答案，第一是：「我為什麼要學這個？」第二則是：「我能夠成功地學好這個嗎？」，劉孟奇教授曾說若要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首先是必須設法滿足學生對於『我為什麼要學這個』的疑問與好奇，必須如導遊般引導學生『遊覽』跟目前學習相關之學習或知識地圖，讓學生知道學習這個，可以進一步通往哪些學習，而且還要讓這樣的『學習或知識地圖導覽』與他們發生意義與關聯。尤其著重於：這跟學生們未來可能的生涯發展途徑之關聯性？如何讓學生更有能力理解與處理所處的世界？而學生們透過學習可以通往怎樣的更廣闊天地？其次，必須讓學生建立信心，設立一種『按部就班，努力付出，就能得到一定成功』的評量標準。若能夠透過互動式的學習，在資源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讓學生能夠在一門課中分好幾個階段，一階段一階段地獲得成就感的正面回饋，再累積成整門課程上的成功，那就是更理想的情形了」⁸。綜上，本研究試著將學者 Jere Brophy 的教育理念核心略整理成以下重點：

- (1) 首先了解學生對於學習之態度決於：對於自己是否能於所學習之活動上獲得成功的期望；及學生賦予這項學習活動的價值。
- (2) 引領學生在學習中尋找意義，並發掘所學對己身之關聯，進一步摸索、串聯至其他不同領域的學習。
- (3) 透過互動式學習的方式，讓學生得以自學習中的每個階段獲得成就感，積累成整體課程學習、態度上的正面回饋，建立學生信心。
- (4) 以「共時授課」方式，跨領域結合不同老師的專業，讓學生除了學習課本知識，更可於實際操作中發現與解決問題。
- (5) 不僅限於以往乏味單調的上課方式，在學生面對問題時的嘗試與摸索中，挖掘學生實際需求，再結合跨領域的課程設計，讓學生從中培養綜整、反思的能力。
- (6) 教育行政主管更應親臨教育現場，了解現場的需求與困難，進而以體制支援教育所需，讓授課教師得以更專注投入課程中。

本研究為了解如何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參閱「學習動機定義與相關理論之研究」相關論文後⁹，列出四種學習動機相關理論，摘要如下：

- (1) 成就動機理論：Atkinson(1964)提出成就動機理論，主張個體在從事某項工作時，會同時產生「追求成功」與「避免失敗」兩種方向彼此相對的心理作用。

⁷ JERE BROPHY, MOTIVATING STUDENTS TO LEARN, ROUTLEDGE (3rd ed. 2010).

⁸ 劉孟奇，如何讓學生想學？（原載於 2011/04 全球中央雜誌）

<https://homepage.ntu.edu.tw/~luohm/lakatos/blog.roodo.com/lakatos/archives/15724925.html>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9 月 12 日)。

⁹ 葉炳煙，學習動機定義與相關理論之研究，屏東教大體育，16 卷，頁 285-293，2013 年 4 月。

- (2) 成敗歸因理論：Weiner(1985)的成敗歸因理論強調個體的成就行為受到歸因歷程的影響，個人過去的成敗經驗及個人成就需求等，會影響個人對成敗的歸因本質，且因歸因向度的不同，進而影響到未來個人對成敗的期望、對工作的努力程度及情緒反應外，個人對成敗的期望也會影響個人行為的表現及選擇。
- (3) 自我效能理論：Bandura(1977)認為自我效能是指個人在某一領域中對於自己完成工作能力的信念，這種信念會影響個人對活動的選擇、繼續努力與動機的堅持度，以及精熟的表現水準。
- (4) Pintrich 的動機理論：Pintrich 等人(1989)的動機理論模式，其基本假設是：對於明確工作持有高度的成功期望者，比較會投入工作中，即使在遭遇困難時，也比較會堅持下去，不會輕言放棄。

藉著閱讀此些文獻，可深入了解學生的學習動機強弱其實建構在不同的原因之上，如何去引發每種類型的學生學習動機，則需要在教學場域中應用不同的引導方式，先了解學生的學習困難在哪裡，再提供學生積極解決困難的方法，強調該課程學習會帶給學生自身與家人朋友哪些實用的優點，並適時的給予讚美與鼓勵，持續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

4. 教學設計與規劃 (Teaching Planning)

(1) 教學目標

本課程開設在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經濟研究所，修課學生通常為碩博士生，學生背景來自兩個領域，一個是經濟組同學(通常學士畢業於管理學院領域)，一個是法律組(通常為法律領域學士)。本課程教學目標希望透過案例教學法改變傳統單向式教學的法學教育，從實際企業運作案例中理解證券法規的應用，讓不熟悉法律的經濟組同學可以增進法律思維角度，讓不熟悉商業運作的同學可以增加實際商業情境感受，從各個層面對真實個案進行深度問題討論，擴展學生對於問題意識的辨識度、問題探索、調查與解決方向，以增進學生的學用合一能力。並期許經過本課程的知識奠基與能力建構，培養學生具備現代人才的8大素養與3大關鍵能力，能讓學生對於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財經法律領域保持學習興趣與積極態度，更有能力單獨思考解決企業法律問題以增進職能，或是有機會成為升學或國家考試之工具。

(2) 教學方法

本課程教學方法主要採用案例教學法。執行方式包括，第一、教師將製作投影片教學，由於課程中有不同學習背景的經濟組與法律組同學進行選修，建立基礎證券法規知識，幫助學生了解何為證券交易市場、有價證券種類、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私募、發行與管理及發行人之責任、公司治理與證券規範關聯性、各種功能性委員、股東會召集與委託書管理、證券集保、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等知識。

第二、藉用 APP 線上測驗，在課堂中引導對案例的問題思考，如邵港財報及公開說明書不實案¹⁰、勤美公司財報不實案¹¹、華映公司內線交易案¹²等，還有指標性案例深度研讀，如樂陞公開收購案探討違約交割與資訊不實之民刑事責任¹³、日月光敵意併購矽品案、大聯大敵意併購文擘案探討敵意公開收購與反制收購策略、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探討內部人短線交易構成要件及歸入權行使之計算方式、投保中心團體訴訟與唐鋒案探討縱市場行為之責任與認定因果關係、台開案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42 號刑事判決（更五審）探討內線交易之行為人責任認定。

教師將模擬問題事先出好在 APP 線上測驗中，課堂中學生可以利用行動裝置或科技設備進入答題或做簡單論述，教師可於系統的即時反饋隨時觀測學生的學習反應，課後也可從該系統中下載資料，作為教師改進問題設計的方向，或是做為學生課堂參與評分的標準，該系統可以兼具質與量的觀測，有助於教師更方便達到教學實踐研究之目的。且教師於 107 學年所應用的 APP 線上實測教學，已實際操作於課堂上，事先預備的題目可與課程中的教學教材相結合，學生也可以立即做隨堂自我測驗，且學生普遍回應予回饋非常良好，具有一舉數得的優點。

第三、運用小組式學習，訓練學生蒐集資料的能力，讓學生身歷其境，如同自己在負責此案件一樣，建構課堂中所提出的案件事實、爭點、法律分析，讓學生主動去操作練習案件的整理與找出法律爭議，可以藉由實際案例操作的方式，加深學生對於法律適用的記憶點。並且經濟組與法律組同學可以藉由各自專業的觀點互相交流，以達成互相學習、刺激思考的目的，加深學習學習上的深度與廣度。教師在旁引導輔助學生進行發想，讓學生從坐在台下被動聽講的角色，轉變成主動思考的主體，訓練團隊合作精神、具備溝通技巧、練習解決問題、加強自我學習、建立蒐集資料與資料分析的能力。

再者，邀請證券法專業講師與法律實務人士進行六場專題講座，以製作回饋問卷、Zuvio 等方式了解學生學習吸收狀況。邀請專業講師進行專題演講，教師會事先與講者溝通，演講方式與傳統單向演講方式有別，採取與聽者互動式問答，並且於講座結束後做問卷調查，該問卷調查將作不具名的質與量分析，隨時觀測學生對於學習進度的反應，進一步分析學習回饋資料的質與量。此部分將事先請同學簽署資料蒐集同意書，以符合學術倫理。同時請學生提出講座心得，讓學生得以主動思考與反饋，並且做為未來評量分數標準之一。教師會隨時利用 APP 線上測驗對學生的法學知識作評量，確認學生已經了解證券法規的應用。然而，創新的教學方式非常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人力，極為需要具有經驗的碩士生擔任教學助理，一方面可以協助學生進行報告題目制定與資料蒐

¹⁰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2 號民事判決。

¹¹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46 號民事判決。

¹²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 6492 號刑事判決。

¹³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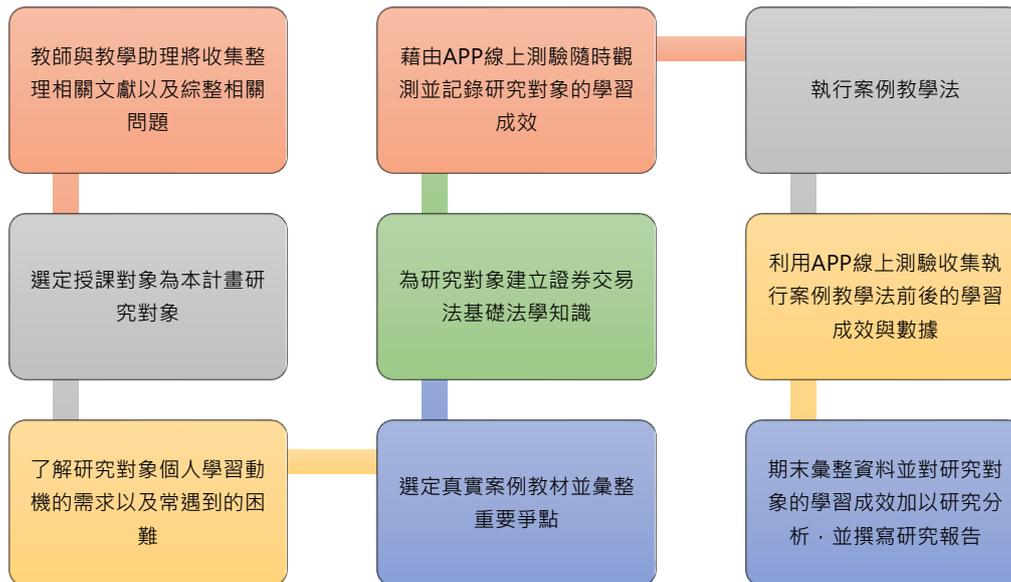
集，與課堂中的問題協助引導；另一方面，APP 線上測驗進行線上問答的每個步驟時，學生有可能遇到技術上的問題，如網路訊號不良，或答題時不知如何作答等，皆須要教學助理從旁協助，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一個班級約莫 15 人修課，如有教師與教學助理一名，二人一同執行，將可更有效率執行。最後，當學生具備相當的知識及蒐集資料之能力，將安排分組小組口頭報告，由學生自己主動選擇有研究興趣之主題，並對內容進行發想研究，讓學生不再是被動的接收資訊，而是主動的進行知識的統整與輸出。由同學間互評分數(僅區分優良、中等、普通，並鼓勵做正向建議)，各組甚至可以互相設計題目詢問，使台下聆聽的同學也能積極主動的參與，教師皆會全程協助並維持問題的完整性，最後期末學生以小組為單位繳交團體書面報告，始由教師做一公正的成績考核。上述教學方法已取得修課同學同意始作研究分析(附件一：告知學生研究參加聲明同意書)。

(3) 學生成績考核與學習成效評量工具

利用 APP 線上實測的問答紀錄作為課堂參與分數、課堂小組口頭報告及期末書面報告等作為學生成績考核工具。而課程學習回饋調查與專題講座回饋問卷設計採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加上 APP 線上實測問答質與量的紀錄，作為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工具。具體考核方式如下，總分 100 分：(1) 課堂出席與參與度：依學生實際出缺席率、課堂中師生互動問答(占 30%)；(2) 教學即時反饋練習：教師於課前利用 APP 線上測驗設計題目，學生可於課堂中即時回答或回家作答(占 20%)；課堂小組口頭報告：教師依學生團隊報告整體表現評分、同學間進行同儕互評(占 20%)；(4) 期末書面報告：就學生個別學習成效與學用合一能力之檢視(占 30%)。

5. 研究設計與執行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首先，教師與教學助理將收集整理相關文獻以及綜整相關問題；第二、選定授課對象為本計畫研究對象；第三、了解研究對象個人學習動機的需求以及常遇到的困難；第四、選定真實案例教材並彙整重要爭點；第五、為研究對象建立證券交易法基礎法學知識；第六、藉由 APP 線上測驗隨時觀測並記錄研究對象的學習成效；第七、執行案例教學法；第八、利用 APP 線上測驗收集執行案例教學法前後的學習成效數據；第九、期末彙整資料並對研究對象的學習成效加以研究分析，並撰寫研究報告。



6. 教學暨研究成果 (Teaching and Research Outcomes)

(1) 教學過程與成果

本研究課程教學過程程序可進一步細分為四大階段，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教師於課程教授過程中將隨時利用 APP 線上測驗，於課前設計題目，課堂中與學生進行互動教學，一方面可以建立學生證券法規知識，另一方面可以了解學生個別學習進度。藉此了解學生課堂參與程度，作為成績考核外，亦可藉由學生所回答的內容詳細程度，作為評量學生學習吸收度與成效的判準。

第二階段，每場次證券交易法專題講座結束後，學生做人工問卷填寫講座後心得，彙整學生的學習反饋情形，就教師過往經驗，問卷必須以人工填寫方式，且演講一結束立即填寫，始能得到學生最真實的回應，作為學生學習評量與學習回饋，此亦為教師的自我檢測與教學反思之重要資料，可以藉由學生的心得回饋，觀察學生是否能充足的吸收每次講座的內容，是否可以清晰的統整講座內容進行反思與回饋。本次專題講座問卷設計上，主要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設計固定的問題，從 6 個具體問題，了解學生對於本次的講座是否有相關的收穫以及安排上是否妥適，請學生針對每個問題勾選滿意度（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第二部分是開放式的問題，讓學生可以自由發揮，表達對於課程相關的個人想法，了解學生在講座中的吸收狀況。(附件二：製作證交法專題研習講座講義)

第三階段的評比方式，課堂小組口頭報告後，先進行學生組內互評，讓最知悉彼此合作狀況的學生之間對於分工合作的程度互相評分；再者，教師藉由針對學生進行小組口頭報告的整體流暢度、學生的溝通協調能力、思辨

能力與創新能力做個人與團體的整合性成績考核評估，及檢視學習成果。

第四階段的評比方式，請學生針對口頭報告的主題內容進行優化，提交一份詳細的書面研究報告，教師依此觀察學生的文獻分析能力、獨立思考能力與統整歸納能力，對學生整學期課程學習吸收整體性的評估，進行成績考核。最後一週，也會發給同學「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證券交易法課程學習回饋調查」，同時檢視學習成效的結果（附件三：證券交易法課程專題講座問卷及學習回饋調查）。

(2) 教師教學反思

傳統教學方法，教學方法為講授法、傳授知識為主要教學目的、教學特色以理論教授為主，以記憶理解為教學方式，答案通常為一元化、教學重點僅是告知學生「是什麼」、教學主體只有老師；然而，本計畫將採用案例式教學，教學方法提供真實案例、教學目的在於培養學生的學習能力、教學特色以真實案件開始、養成批判反省的思考和習慣，探討答案可多元化、教學重點為「為什麼」、教學主體倒置為學生，因此，學生可以透過對真實案例的深入探討，學習深層且複雜的問題，並且可以獲得解決各種問題的能力¹⁴。讓學生理解「我為什麼要學習證券交易法」；並且透過案例式教學，提供真實案例讓學生得以實際運用法條，讓學生可以知道法條並非艱澀難懂的文字與概念，而是可以靈活運用的工具，使學生能認為「我能夠成功地學好這門科目」。以此促進學生的學習動機，提高學習的效率。

(3) 學生學習回饋

將案例教學法應用於課堂中，改進傳統片面法條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第一階段的評比指標，就學生學習之成效、學習的快樂程度、及自我學習獲得的成就感多寡做統計；另外，第二階段的評比，則針對學生小組口頭報告與期末書面報告來做為學習能力分層評分。從學生的口頭及 zivio 文字反饋，可看出學生對於自己的進步感到快樂。再者，舉行六場研習講座，每一次從學生的回饋內容也可以看出學生學習習慣逐漸從被動吸收轉成主動思考，對於學習動機也提升許多。六次證交法專題研習講座的回饋表單統計量表均在 95 分左右，甚至還有 100 分的滿意度，學生對於研習講座的回饋正向且表示獲益許多。（附件三：證券交易法課程專題講座問卷及學習回饋調查）

7. 建議與省思 (Recommendations and Reflections)

一開始可能某部分教師支持並使用新的教學成果，另一部分可能堅守

¹⁴ 普欽德，案例教學法於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應用，國教之友，58 卷 4 期，頁 60，2007 年 7 月。

既有方法，但若經過循序漸進的磨合，相信過一段時間之後，等到新的教學成果實踐於學生，獲得正面效果後，當初質疑的聲浪，可能也會轉為較能接受的態度，本研究並非要求教師們要全盤推翻自己原本的方法，只是希望能在自己原有的教學基礎之上，加入新的嘗試，在潛移默化之中，教師們互相影響、調整教學方法並相互學習，只要是朝向對於學生有助益的方向，由既有的方法做補充，新舊之間相互補充磨合，而演變出對學生更具有幫助且不一樣的教學方法。

二、參考文獻 (References)

1. 專書

- 《Smart 智富》「真·投資研究室」(2017)，《人人都能學會看懂財報》，台北：Smart 智富。
-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1989)，《教育研究方法論》(再版)，台北：師大書苑。
- 王文宇 (2018)，《公司法論》，台北：元照。
- 王文科、王智弘 (2014)，《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論》，台北：五南。
- 王文科、王智弘 (2017)，《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王文科編譯 (1990)，《質的研究方法》，台北：師大書苑。
- 吳明清 (2008)，《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台北：五南。
- 張民杰(2001)，《案例教學法—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張鈿富 (1990)，《從方法論的省思談質的研究》，教育研究。
- 張輝誠 (2015)，《學·思·達：張輝誠的翻轉實踐》，台北：親子天下。
- 陳幼慧 (2015)，《教學是一種志業：教學行動研究案例分析》，台北：政大出版。
- 陳伯璋 (2005)，《新世紀高等教育政策與行政》，台北：高等教育。
- 陳惠邦 (1998)，《教育行動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黃光雄 & 簡茂發 (編)(1990)，《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

- 楊深坑&賈馥茗 (編) (1988),《教育研究方法的探討與應用》,台北:師大書苑。
- 葉丙成 (2015),《為未來而教:葉丙成的 BTS 教育新思維》,台北:親子天下。
- 劉連煜 (2019),《現代公司法》,台北:自版。
- 劉連煜 (2019),《現代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台北:自版。
- 蔡清田 (2013),《教育行動研究新論》,台北:五南。
- 賴英照 (2017),《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台北:自版。
- 賴英照 (2020),《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台北:自版。
- 曾宛如 (2020),《證券交易法原理》,台北:元照。
- 王文宇、林國全、曾宛如、王志誠、蔡英欣、汪信君 (2022),《商事法》,台北:元照。

2. 期刊文章

- 王瑞堦 (2006),〈教學實習課程中教學實際突破與省思之行動研究〉,《國民教育研究學報》,16期,頁1-26。
- 王嘉陵 (2004),〈行動研究—課程改革的「解藥」或「安慰劑」?〉,《課程與教學》,7卷1期,頁139-151、185。
- 林志成 (2007),〈教育行動研究的迷思與省思〉,《元智大學第二屆倫理與身體思維研討會會議手冊暨論文集》,頁54-70。
- 洪雪玲 (2007),〈論教師課程批判意識及其在教學上的啟示力〉,《課程與教學》,10卷3期,頁91-104。
- 陳伯璋 (2005),〈從課程改革省思課程研究典範的新取向〉,《當代教育研究》,13卷,1期,頁1-34。
- 陳惠馨 (2007),〈談「案例教學法」—以玻璃娃娃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49期,2007年10月,頁106-120。
- 普欽德 (2007),〈案例教學法於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應用〉,《國教之友》,58卷,4期,頁57-73。
- 楊淳皓 (2017),〈促進學生主動學習通識課程的教學策略:問題本位學習、專題式學習法與翻轉教室的整合〉,《通識學刊:理念與實

務》，5卷2期，頁1-40。

詹志禹 (2005)，〈討論法融入大學統計教學之行動研究〉，《當代教育研究》，13卷，4期，頁167-208。

廖遠光、張澄清 (2013)，〈問題本位學習對學生學業成就與高層次思考能力影響之後設分析〉，《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1卷4期，頁1-40。

甄曉蘭 (2003)，〈教師的課程意識與教學實踐〉，《教育研究集刊》，49輯，1期，頁63-94。

潘世尊 (2014)，〈教育行動研究的困境與挑戰〉，《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30期，頁119-147。

蔡天助 (2008)，〈案例教學法在通識法律課程的應用初探〉，《高雄師大學報》，25期，頁69-89。

蔡清田 (2011)，〈行動研究的理論與實踐〉，《T&D 飛訊》，118期，頁1-20。

王文字、謝孟珊 (2017)，〈從樂陞案檢討我國公開收購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67期，頁88-99。

張心悌 (2022)，〈影子交易—內線交易法律責任之新風險〉，《月旦法學教室》，238期，頁28-32。

朱德芳 (2020)，〈敵意併購相關議題探討〉，《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8期，頁67-76。

賴英照 (2016)，〈內線交易的紅線——重大消息何時明確?〉，《中原財經法學》，36期，頁1-119。

張心悌 (2019)，〈獨立董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再思考——以主觀要件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157期，頁295-350。

方嘉麟 (2022)，〈敵意併購的防禦措施——以大同經營權爭奪為例〉，《月旦法學雜誌》，325期，頁6-17。

三、附件 (Appendix)

附件一：告知學生研究參加聲明同意書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研究計畫名稱：以證券市場重要案例增進學習成效之教學研究
中文：以證券市場重要案例增進學習成效之教學研究
英文：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Important Cases of the Securities Market to Enhanc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研究計畫執行機構：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研究主持人：鄭婷嫻 職稱：助理教授
共同/協同主持人： 職稱：
研究計畫聯絡人：鄭婷嫻 E-mail: chength@g.ncu.edu.tw 電話：0919569560
研究經費補助/贊助單位：教育部

■研究目的：

本計畫以改善學生學習方式為研究目的，藉由案例教學法，激發學生學習證券交易法的興趣，引導學生自我思考，增進學習成效，具備分析案件問題層次性的能力，深化自我尋求答案能力，以及建構友善的師生教學相長環境。

■為何邀請您參與？

透過教師與學生探討問題的過程，進而建立法律知識，並使其具備能力解決問題。再者，幫助學生靈活運用法律與理論於實際案例中，希望能引導學生深度思考，系統性的處理繁複的問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吸收。

■研究活動

- (一) 時間及地點：112 學年第 2 學期，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開設之證券交易法課程
(二) 參與方式：
1. 證券交易法課堂出席、參與討論
2. 教學即時及隨堂練習：教師於課前利用 APP 線上測驗設計題目，學生可在課堂中回覆
3. 課堂小組口頭報告與期末書面報告

■可能承受的風險及因應的措施

- 本研究欲改探大綱的課程主題在教室進行，學生按時出席課堂，參與課堂討論、口頭報告與繳交書面報告即可獲得該科目學分，全程並無戶外教學，或是與課程無關之作業，因此無風險的存在。
- 本研究將依法把可辨識學生身份的記錄與個人隱私視為機密，絕不對外公開，任何呈現在或某報告或論文發表的資訊均以匿名方式處理。
- 當學生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於法律上的權利不會受到任何不利益之影響。

■研究補償

1. 關於經費與計畫性質單純，本研究無法提供參與者禮物或禮券。

■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將輸入電腦且編碼後，妥善保存在設有密碼的硬碟或電腦裡，且於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年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 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您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資料將不會出現在報告上；如果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

■您可自由決定參與及退出

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先前已蒐集之資料將無條件銷毀或歸還。即便研究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聯絡我們。

■申請專利或商業應用的利益分配

本教學研究計畫無衍生任何商業應用。

■雙方簽名欄位

研究參與者簽署欄：

錄音 (或錄影)：同意-錄音 (或錄影) 不同意-錄音 (或錄影)
簽名：_____ 日期：113年9月3日

研究團隊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1. 關於經費與計畫性質單純，本研究無法提供參與者禮物或禮券。

■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將輸入電腦且編碼後，妥善保存在設有密碼的硬碟或電腦裡，且於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年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 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您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資料將不會出現在報告上；如果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

■您可自由決定參與及退出

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先前已蒐集之資料將無條件銷毀或歸還。即便研究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聯絡我們。

■申請專利或商業應用的利益分配

本教學研究計畫無衍生任何商業應用。

■雙方簽名欄位

研究參與者簽署欄：

錄音 (或錄影)：同意-錄音 (或錄影) 不同意-錄音 (或錄影)
簽名：_____ 日期：113年9月4日

研究團隊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1. 關於經費與計畫性質單純，本研究無法提供參與者禮物或禮券。

■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將輸入電腦且編碼後，妥善保存在設有密碼的硬碟或電腦裡，且於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年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 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您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資料將不會出現在報告上；如果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

■您可自由決定參與及退出

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先前已蒐集之資料將無條件銷毀或歸還。即便研究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聯絡我們。

■申請專利或商業應用的利益分配

本教學研究計畫無衍生任何商業應用。

■雙方簽名欄位

研究參與者簽署欄：

錄音 (或錄影)：同意-錄音 (或錄影) 不同意-錄音 (或錄影)
簽名：_____ 日期：113年9月2日

研究團隊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1. 關於經費與計畫性質單純，本研究無法提供參與者禮物或禮券。

■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將輸入電腦且編碼後，妥善保存在設有密碼的硬碟或電腦裡，且於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年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 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您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資料將不會出現在報告上；如果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

■您可自由決定參與及退出

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先前已蒐集之資料將無條件銷毀或歸還。即便研究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聯絡我們。

■申請專利或商業應用的利益分配

本教學研究計畫無衍生任何商業應用。

■雙方簽名欄位

研究參與者簽署欄：

錄音 (或錄影)：同意-錄音 (或錄影) 不同意-錄音 (或錄影)
簽名：_____ 日期：113年9月4日

研究團隊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1. 關於經費與計畫性質單純，本研究無法提供參與者禮物或禮券。

■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1.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在輸入電腦且編碼後，妥善保存在設有密碼的硬碟或電腦裡，且於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年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2. 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您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資料將不會出現在報告上；如果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

■您可自由決定參與及退出

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先前已蒐集之資料將無條件銷毀或歸還。即便研究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聯絡我們。

■申請專利或商業應用的利益分配

本教學研究計畫無衍生任何商業應用。

■雙方簽名欄位

研究參與者簽署欄：

錄音 (或錄影)：同意-錄音 (或錄影) 不同意-錄音 (或錄影)
簽名：張 鈞 日期：113年 9月 2日

研究團隊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1. 關於經費與計畫性質單純，本研究無法提供參與者禮物或禮券。

■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1.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在輸入電腦且編碼後，妥善保存在設有密碼的硬碟或電腦裡，且於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年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2. 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您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資料將不會出現在報告上；如果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

■您可自由決定參與及退出

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先前已蒐集之資料將無條件銷毀或歸還。即便研究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聯絡我們。

■申請專利或商業應用的利益分配

本教學研究計畫無衍生任何商業應用。

■雙方簽名欄位

研究參與者簽署欄：

錄音 (或錄影)：同意-錄音 (或錄影) 不同意-錄音 (或錄影)
簽名：張 鈞 日期：112年 9月 2日

研究團隊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1. 關於經費與計畫性質單純，本研究無法提供參與者禮物或禮券。

■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1.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在輸入電腦且編碼後，妥善保存在設有密碼的硬碟或電腦裡，且於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年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2. 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您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資料將不會出現在報告上；如果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

■您可自由決定參與及退出

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先前已蒐集之資料將無條件銷毀或歸還。即便研究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聯絡我們。

■申請專利或商業應用的利益分配

本教學研究計畫無衍生任何商業應用。

■雙方簽名欄位

研究參與者簽署欄：

錄音 (或錄影)：同意-錄音 (或錄影) 不同意-錄音 (或錄影)
簽名：張 鈞 日期：113年 9月 1日

研究團隊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1. 關於經費與計畫性質單純，本研究無法提供參與者禮物或禮券。

■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1.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在輸入電腦且編碼後，妥善保存在設有密碼的硬碟或電腦裡，且於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年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2. 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您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資料將不會出現在報告上；如果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

■您可自由決定參與及退出

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先前已蒐集之資料將無條件銷毀或歸還。即便研究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聯絡我們。

■申請專利或商業應用的利益分配

本教學研究計畫無衍生任何商業應用。

■雙方簽名欄位

研究參與者簽署欄：

錄音 (或錄影)：同意-錄音 (或錄影) 不同意-錄音 (或錄影)
簽名：張 鈞 日期：113年 9月 2日

研究團隊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1. 關於經費與計畫性質單純，本研究無法提供參與者禮物或禮券。

■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1.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在輸入電腦且編碼後，妥善保存在設有密碼的硬碟或電腦裡，且於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年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2. 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您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資料將不會出現在報告上；如果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

■您可自由決定參與及退出

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先前已蒐集之資料將無條件銷毀或歸還。即便研究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聯絡我們。

■申請專利或商業應用的利益分配

本教學研究計畫無衍生任何商業應用。

■雙方簽名欄位

研究參與者簽署欄：

錄音 (或錄影)：同意-錄音 (或錄影) 不同意-錄音 (或錄影)
簽名：張 鈞 日期：112年 9月 7日

研究團隊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1. 關於經費與計畫性質單純，本研究無法提供參與者禮物或禮券。

■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1.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在輸入電腦且編碼後，妥善保存在設有密碼的硬碟或電腦裡，且於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年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2. 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您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資料將不會出現在報告上；如果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

■您可自由決定參與及退出

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先前已蒐集的资料將無條件銷毀或歸還。即便研究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聯絡我們。

■申請專利或商業應用的利益分配

本教學研究計畫無衍生任何商業應用。

■雙方簽名欄位

研究參與者簽署欄：

錄音 (或錄影)：同意-錄音 (或錄影) 不同意-錄音 (或錄影)

簽名： 許 Yuen 日期：113年9月2日

研究團隊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製作證交法專題研習講座講義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目錄
以證券市場重要案例增進學習成效之教學研究 專題講義	
執行單位：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鄭婷嫻	
配合課程名稱：證券交易法	
研究計畫編號：PSL1121428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證券交易法專題講習(一) 1
	證券交易法專題講習(二) 12
	證券交易法專題講習(三) 33
	證券交易法專題講習(四) 49
	證券交易法專題講習(五) 61
	證券交易法專題講習(六) 96

證券交易法專題講習

目錄

1. 黃朝琮律師：我國法下之詐欺市場理論
2. 洪令家教授：從康友KY看我國財報不實的前世今生
3. 周振鋒教授：內線交易重要問題與案例研析
4. 郭大維教授：公開收購法制下少數股東之保護兼論敵意收購目標公司防禦措施之規範
5. 蔡鐘慶教授：公司治理中的光影變化-以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修正為中心
6. 陳盈如教授：永續發展債券揭露法制與現況

證券交易法專題講習(一)

我國法下之詐欺市場理論

LECTURER

黃朝琮 律師

現職：

-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

經歷：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法學碩士
- 美國華頓商學院商業與法律證書
- 美國紐約州律師
- 台北律師公會第五屆上市(櫃)公司董監公司治理課程講師(2022-2024)
- 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

主要研究領域：
勞工、公司證交、企業併購、金融科技

演講日期:2024年4月8日
時間:09:00-11:50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志希館 1907
主持人:鄭婷嫻 教授

112學年教育經濟學實踐研究計畫-以證券市場重要案例增進學習成效之教學研究

證券交易法專題講習(二)

從康友KY看我國財報不實的前世今生

LECTURER

洪令家 教授

現職: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學經歷: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法學博士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總經理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 法律全球化中心研究員(Center on Law and Globalization, Research Fellowship)
-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助理
- 洪代書事務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主要研究領域: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英美比較法學



演講日期:2024年4月15日

時間:9:00-11:50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志希館 1907

主持人:鄭婷嫻 教授

112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以證券市場重要案例增進學習成效之教學研究

證券交易法專題講習(三)

內線交易重要問題與 案例研析

LECTURER

周振鋒 教授

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學經歷: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法學博士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 美國紐約州律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考試院命題、閱卷委員

主要研究領域: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
信託法等商事財經法

演講日期:2024年4月22日

時間:9:00-11:50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志希館 1907

主持人:鄭婷嫻 教授

112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以證券市場重要案例增進學習成效之教學研究

證券交易法專題講習(四)

公開收購法制下少數股東之保護 兼論敵意收購目標公司防禦措施之規範

LECTURER

郭大維 教授

現職: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

學經歷: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 外部審查委員
- 台灣證交所上市審議委員會 外部審查委員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調處委員會委員
-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主要研究領域: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
科技法制與監理



演講日期:2024年4月29日

時間:9:00-11:50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志希館 1907

主持人:鄭婷嫻 教授

112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以證券市場重要案例增進學習成效之教學研究

證券交易法專題講習(五)

公司治理中的光影變化- 以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修正為中心

LECTURER

蔡鐘慶 教授

現職: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學經歷:

-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 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內法律顧問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事務中心主任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臺灣證券交易所業務員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顧問

主要專業領域:

民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



演講日期:2024年5月6日

時間:9:00-11:50

地點:中央大學 志希館 1907

主持人:鄭婷嫻 教授

112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以證券市場重要案例增進學習成效之教學研究

證券交易法專題講習(六)

永續發展債券揭露法 制與現況

LECTURER

陳盈如 教授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副教授

學經歷: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 (J.D.)
-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考試院國家考試命題、閱卷委員
- 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

主要研究領域: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法、英美法



演講日期:2024年5月13日
時間:09:00-11:50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志希館 1907
主持人:鄭婷嫻 教授

112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以證券市場重要案例增進學習成效之教學研究

本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承蒙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編號 PSL1121428 支持以及六位講師:宏鑑法律事務所黃朝琮律師、國立中正大學洪令家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周振鋒教授、國立臺北大學郭大維教授、中原大學蔡鐘慶教授、國立政治大學陳盈如教授協助講習,

特此表達感謝。

附件三：證券交易法課程專題講座問卷及學習回饋調查

專題研習回顧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一)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一)

本次講習讓我感到有收穫的內容：

- 透過線能案剖析交易因果關係的認定 交易因果關係的認定方式
- 案例分析 了解美國證券交易法rule10b-2相關內容
- 原來財務不實造成的損害，還要提出因果關係的證明
- 信鏡美國法有關詐欺市場理論，將其運用在我國實務 市場詐欺理論在我國的應用與爭議
- 講者從外國法部分切入，讓我能學習他國更先進的見解以及相關判決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一)

本次講習課程最讓我感興趣的地方是：

- 市場詐欺理論 了解詐欺市場犯罪如何構成
- 效率如何認定 法官原來也不喜歡律師一直引用外國法
- 介紹美國證券交易法 美國法與我國法在證券市場的認定標準不同
- 老師講解的很仔細 詐欺市場理論在美國的實際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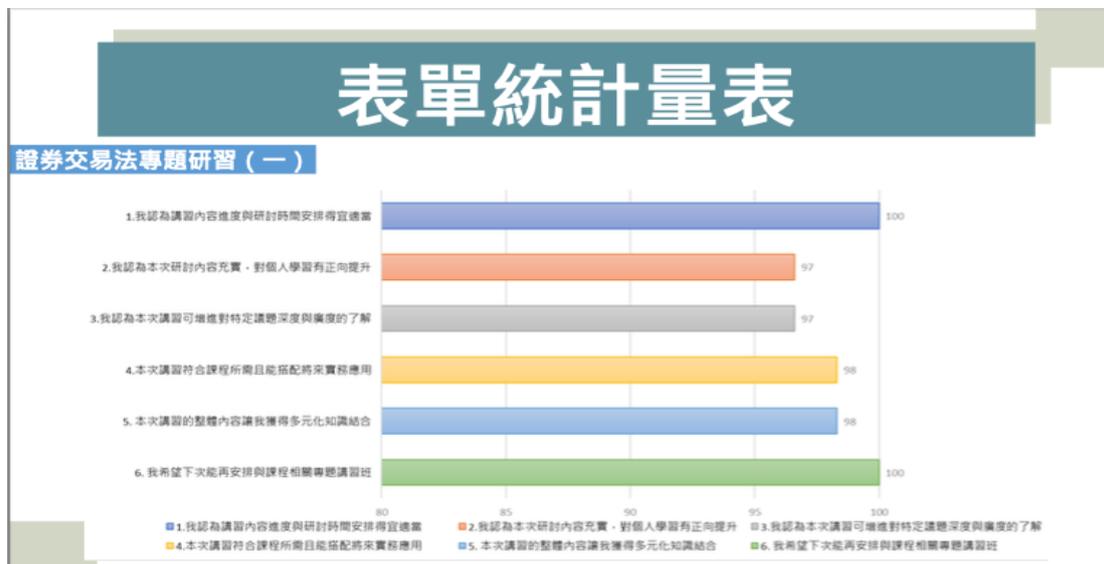
黃律師在實務界以及學界都非常知名，本次能邀請到黃律師來演講，對我來說能見到大師的現場演講，就讓我非常感興趣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一)

本次講習對我最大的影響是：

- 講師把他講的很風趣 了解了有關內線交易的相關資訊 希望每家公司都可以正常的運作，不要用假財報或其他方式吸引民眾買他們的股票
- 更了解實際操作！可以看到許多法律與經濟結合的部分 大開眼界
- 演講者生動說明，想學習其中報告的方式跟節奏 了解股票與詐欺和法律議題 我國在詐欺市場的實務見解與美國的標準有所不同
- 比較了解了關詐欺市場理論及交易因果關係 詐欺市場理論，從之前學過但沒有特別理解，但經過這次演講讓我能更加熟悉該理論之相關背景以及理論本身的內涵
- 交易因果關係的認定方式



專題研習回顧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二)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二)

本次講習讓我感到有收穫的內容：

- 編制財報內容的過程其實比我想像中的還要複雜許多
- 了解康友事件發生的故事
- 越南對於詐騙0容忍的態度
- 財報不實的實務問題
- 更了解公司財報的重要性

康友案在我國證券交易法，是一個非常知名的實務案例，且都從新聞或親友口中耳相傳聽說過，現如今能更詳細的講解，讓我能更理解當時的時空背景。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二)

本次講習課程最讓我感興趣的地方是：

- 對於財報不實的分析
- 從康友的案列去看法律層面的東西還滿有趣的
- 財報不實如何判決
- 講師很風趣
- 財報不實之爭議
- 英屬開曼群島有關公司節稅的方法
- 非常喜歡洪老師的講話方式
- 法律的帝王條款
- 從以前看到洪老師的文章，到現如今可以親自看到本人，令我感到有極大的興趣
- 越南首富詐騙被判死刑

表單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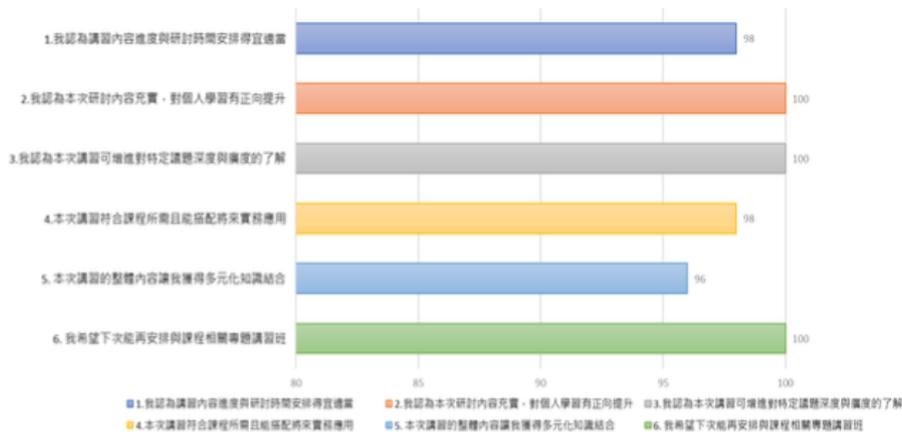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二)

本次講習對我最大的影響是：

- 更理解公司財報的運作方式
- 想確認是否能透過對財報的觀察，看出公司的不實財報
- 更了解如何運用法律保護自己
- 了解證券交易法關於會計師財報不實的權責範圍
- 能以非常生動的方式學習並記憶起該案列的法律爭議
- 沒特別影響，但當真的發生事情被告上法庭後各個負責人卻一直踢皮球非常的不負責
- 讓我反思如果我是其中一位當事人會如何處理
- 從康友KYV的案列看到了很多關於我國對於財報不實的判決

表單統計量表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二)



專題研習回顧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三)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三)

本次講習讓我感到有收穫的內容：

聽到一些在平常投資時耳熟能詳的公司，能夠了解她過往的歷史背景，對於這家公司的研究能夠更加詳細

內線交易的人員判斷

重大消息之定義

原來很容易就會構成內線交易

周講師提供大量的案例供閱讀，未來做研究報告，也可以將其納入自身欲研究主題的案例作分析。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三)

本次講習課程最讓我感興趣的地方是：

講者的表達方式非常清晰

各式各樣的內線交易

周老師針對實務案例的講解，例如雙鴻、漢微科案等等

內線交易的案例講解

內線交易的裁罰

有關內線交易案件分析時，講者提出許多案件，甚至是今年三月剛發生的案例，以及不論是利空以及利多等不同類型的案件說明，收穫良多。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三)

本次講習對我最大的影響是：

親戚說你可以買什麼股票也要小心不然內線交易就成立了

更深入了解有關內線交易相關知識

讓我更加確定的不要內線交易以及做犯法的事情

本次演講結束，我對於沒那麼熟悉的內線交易條文能有更深刻的印象

周講師的對談有趣，在講解的過程中不斷與底下聽者互動，我認為是我需要學習的報告技巧，會納入自己未來演講時的技巧，希望可以像周老師一樣，把專題報告講得如此生動、有趣。

表單統計量表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三)



專題研習回顧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四)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四)

本次講習讓我感到有收穫的內容：

對於公開收購時，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的融合分析！

公開收購的定義

郭老師的提問主要都聚焦在現今實務的重點，其中更包括憲法法庭的爭議，讓我可以迅速掌握有關企業收購相關問題，並可以立即的獲得郭老師他對爭議案的看法

以法律角度釐清股權收購時間

公開收購的各個法規細項

知道公開收購重要的規範原則有公開原則、平等對待原則、免於壓迫原則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四)

本次講習課程最讓我感興趣的地方是：

公司法與公交法之差異

公開收購的各式法規及模糊地帶！

郭老師的提問方式

公司法收購的專業知識

公開收購的規則

公開收購之意涵及重要規範原則

敵意收購的防禦方法介紹

以法律角度釐清股權收購時間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四)

本次講習對我最大的影響是：

了解有關公開收購的時點以及其他相關知識

對股票收購有更多的了解

更清楚了解公開收購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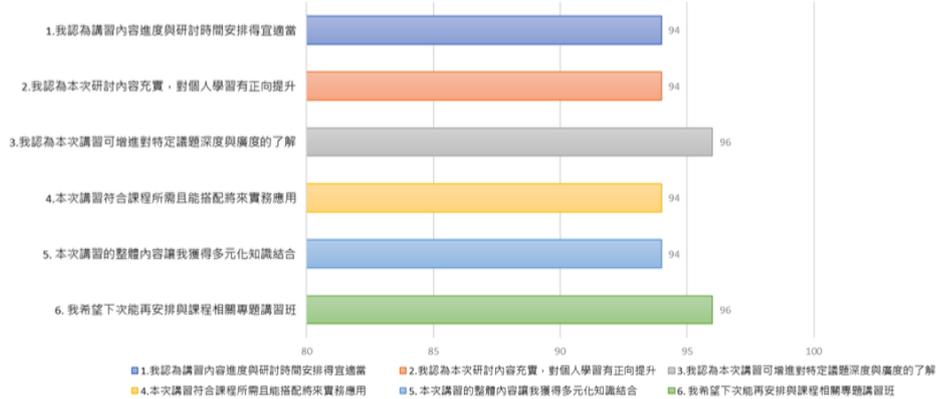
最大的影響應是對於公開收購的概念更了解，甚至可以清楚了解未來證交法以及公司法可能的修法方向。

公開收購要在合法的情況下，否則會被判罰

得到公開收購知識

表單統計量表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四)



專題研習回顧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五)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五)

本次講習讓我感到有收穫的內容：

- 有關公司評鑑制度的認識
- 聽到許多實務上對於公司治理評鑑的看法
- 公司治理是需要經過層層的關卡
- 公司治理規定的演變
- 對於未來政府在公司治理的推動有更深的了解
- 蔡教授在過去實務上的工作經歷
- 蔡教授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工作，位於第一線所看到的種種
- 他也說明許多公司治理趨勢，結合未來我們可以從事的行業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五)

本次講習課程最讓我感興趣的地方是：

- 老師說了許多未來公司治理的趨勢
- 公司治理
- 教授非常幽默，會讓人想要繼續聽下去關於公司治理的內容
- 公司治理評鑑與第10屆的差異在哪
- 公司治理規定的演變
- ESG到底有納入哪些指標
- 公司治理評鑑的標準、ESG的標準

表單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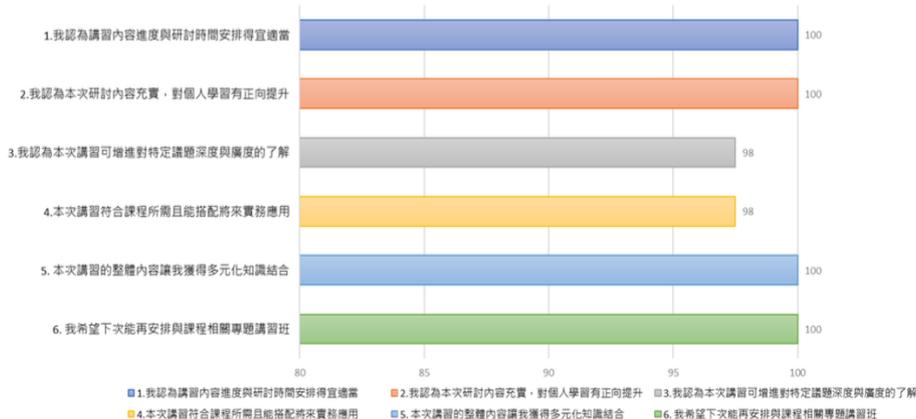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五)

本次講習對我最大的影響是：

- 更深入理解公司治理的內容
- 理解公司治理的評分制度以及項目
- 好像對於以後就業的方向有更多的了解
- ESG與公司治理評鑑的重要性
- 對於之後參與公司治理評鑑或是在未來作為公司方要如何做公司治理有所幫助
- 蔡教授的演講方式活潑，透過跟同學的互動，讓我能更了解演講的內容，尤其是對於公司治理的內容以及ESG相關標準，都是非常收穫的

表單統計量表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五)



專題研習回顧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六)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六)

本次講習讓我感到有收穫的內容：

- 有關債券的相關資訊
- 老師講了許多公司治理與永續間的關聯
- 永續發展和債券的連結
- 對於永續債券的內容，之前都沒有聽過，這次受益良多
- 了解設立債券的權利義務，以及綠色債券在我國面臨什麼法律問題。
- 永續債券私募方式
- 有關法律在公司永續發展的未來展望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六)

本次講習課程最讓我感興趣的地方是：

- 永續債券的發展歷程
- 讓我產生興趣的是公司債的部分
- 因為我畢業論文有可能要寫永續發展的議題，永續債券讓我多瞭解一種永續的形式
- 私募債券需要半數股東出席，並且2/3以上同意才得以進行

表單回饋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六)

本次講習對我最大的影響是：

- 了解有關ESG以及永續發展債券的相關資訊
- 感覺未來論文可以對公司治理方向前進
- 股東投票權以及日期認定的問題
- 教授一開始主要都在討論永續發展，到後來開始說公司債，並提到說這部分目前台灣還沒有很多人討論，對我來說也許未來寫的論文題目可以朝這個目標發展。
- 我透過演講了解到債券的設計及流程更加清楚在我國因債券市場較小，可透過國外的市場做為借鏡來發展相關的法規。

表單統計量表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習 (六)

